

鄂财社发〔2023〕 号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印发《湖北省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们制订了《湖北省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附件：《湖北省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湖北省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2〕32号）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彩票公益金）安排，用于补充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用于城乡贫困家庭医疗救助的资金。

第三条 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列入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第四条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

配。

资金分配因素包括一般需求因素、特殊需求因素、绩效因素。

一般需求因素，主要包括救助对象人数、常住人口数、脱贫人口数等。其中，救助对象人数包括城乡特困人员、孤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人数合计）。

特殊需求因素，主要是地方病救治工作任务情况等。

绩效因素，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结果、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巡视审计发现问题等。

第五条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省财政在接到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发文或预通知后，应在 21 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市县财政在分解落实时，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省级对应安排资金的，应按资金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第六条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

（一）合理规划，科学安排。按照相关规定，结

合重点工作，明确资金使用方向。

（二）统一规范，公开透明。采用统一规范的分配方式分配资金，测算过程和分配结果公开透明。

（三）保障重点，量效挂钩。加强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能效。保障重点工作需要，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二）分配下达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三）组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根据需要开展财政评价；

（四）应当履行的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八条 省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提供与资金分配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二）拟定全省医疗救助筹集、待遇保障、经办

服务、基金监管等制度，监督指导各地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落实执行；

（三）具体实施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

（四）应当履行的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九条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及时将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二）及时足额安排本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将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三）指导、督促市县医疗保障部门开展本区域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

（四）应当履行的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十条 市县医疗保障部门主要职责：

（一）审核救助对象基础信息，合理核定救助对象待遇；

（二）具体实施本区域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

（三）应当履行的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一条 省级统筹中央和省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计算公式为：

某地区应下达资金=资金总额×

$$\left(\frac{\text{该地区一般救助需求因素}}{\Sigma \text{一般救助需求因素}} \right) * 85\% + \left(\frac{\text{该地区特殊需求因素}}{\Sigma \text{特殊需求因素}} \right) * 5\% + \left(\frac{\text{该地区绩效因素}}{\Sigma \text{绩效因素}} \right) \times 10\%$$

资金分配因素及权重，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可适当调整。

第十二条 省医保局在收到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和人大批准省级预算后，应分别在 14 日、20 日内提供相关因素数据、绩效评价结果，审核分区域绩效目标，并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和确定省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后，会同省医疗保障局在 30 日内正式分解下达到设立基金地区的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湖北省监管局。

第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后，于年度内按序时进度及时将上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和本级财政安排的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拨付至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省医疗保障局是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应当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规定设置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且不按要求调整的，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也不得进入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流程。

省医疗保障局应当设置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市县医疗保障部门应当设置区域绩效目标。

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绩效目标的审核。省财政厅审核整体绩效目标，省医疗保障局、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市县医疗保障部门报送的区域绩效目标。

省财政厅下达补助资金时，应当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

第十七条 省医疗保障局要对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省财政厅发现严重问题的，应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十八条 省医疗保障局要在补助资金执行结束后开展绩效自评，提交绩效自评结果，客观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认真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省财政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财政评价。

第十九条 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绩效自评结果和财政评价结果在年度预算编审环节和资金分配时进行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在部门决算公开时，医疗保障部门要同步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和应用情况，省财政厅同步公开财政评价结果和应用情况。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时，应该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者拨付。如果发现多拨、少拨等情况，应该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地方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发现类似情况的，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映，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多拨的补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应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和

使用。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应拨入专户，拨付基金专户后，年终结余资金应当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不得收回一般预算。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必须全部用于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对不按规定用药、诊疗以及不按规定提供医疗服务所发生的医疗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不予结算。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滞留，扩大支出范围。

第二十二条 市县财政、医疗保障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三条 市县财政、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接受上级部门和相关审计、监管部门开展的绩效评价或核查等各项监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县财政、医疗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乱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与此前印发的基金管理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